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2

第28期 (总第996期)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召开



▲11月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这是胡锦涛、江泽民、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长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在主席台上。

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11月15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习近平同志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11月15日,刚刚在党的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当选的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采访十八大的中外记者亲切见面。



共同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

——热烈祝贺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和崇高使命,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胜利闭幕。肩负着全国各族人民的信任和期待,凝聚亿万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我们党开启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进军,开启了共创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更加幸福美好未来的崭新征程。

党的十八大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批准了胡锦涛同志代表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批准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这是一次高举旗帜的大会、继往开来的大会、团结奋进的大会。

大会高度评价胡锦涛同志所作的报告。报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回顾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党的十六大以来的奋斗历程及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确立了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提出了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确定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对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全面部署,对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代表们一致认为,报告旗帜鲜明、思想深刻、求真务实,描绘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为党和国家事业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指南,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

大会高度评价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工作,高度评价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党带领人民所经历的不平凡的奋斗历程。这十年,我们紧紧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战胜一系列重大挑战,奋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到新的发展阶段,巩固和发展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提高了我国国际地位,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增强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自豪感和凝聚力。这些来之不易的伟大成就,必将载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史册。

科学发展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把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开辟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指导党和国家全部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这次大会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是党的十八大的历史性贡献。面向未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必须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次大会发出了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伟大号召,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依据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布局是五位一体,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党要坚定这样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这次大会提出了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作出了全面部署。这一宏伟目标和全面部署,是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祉的宣言书,是鼓舞人心、催人奋进的动员令,对于凝聚全党全国人民共同创造我们的幸福生活和美好未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次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一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领导干部进入中央委员会,充分反映了我们党兴旺发达,党和人民事业后继有人。为了推进党的领导层新老交替,为了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一批担任中央领导职务、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同志退出了中央委员会,表现了共产党人的崇高风范,表现了对党和人民事业的无比忠诚,表现了对党和国家未来充满信心。全党同志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党和人民将永远记住他们的历史贡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需要全体中华儿女万众一心、团结奋斗。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就是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八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全党同志务必增强忧患意识,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务必增强创新意识,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务必增强宗旨意识,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务必增强使命意识,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胸怀理想,坚定信念,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顽强奋斗、艰苦奋斗、不懈奋斗。

党的十八大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展现了更加广阔的前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展现了更加壮丽的前景,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美好未来展现了更加灿烂的前景。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在推进伟大事业中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在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历史进程中争取共产党人的新光荣。

(载2012年11月15日《人民日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2 年第 28 期
(总第 996 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鸿铭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罗安生 金 明
施清宏 祝伦根 梁忆南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卷 首

1/ 共同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

——热烈祝贺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省政府文件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2]80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307 件暂时保留的省政府及省政府

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90号)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2]123号)

封 页

封二/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京召开

封三/ 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热潮

省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

封四/ 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2〕8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8日

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保护,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及设施长久完好,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建设、保护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粮食生产功能区,是指围绕保障粮食安全,以改善粮食生产条件、建设吨粮田为核心,在标准农田上按照规划建设的农田设施完善、耕地质量良好、生产技术先进、服务体系健全、粮食稳产高产的集中连片粮食生产区域。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和协调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保护工作,加强政策扶持,保障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协调机制,落实建设与保护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保护工作纳入新农村

建设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耕地土壤培肥、“三新技术”推广、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农业设施用地审核以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日常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部门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水利建设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必需的农业设施用地审核及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耕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建设、粮食、农业综合开发、电力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农业、国土资源、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的义务,并对破坏、损害粮食生产功能区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六条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全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交流,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反映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数量和质量变化情况。

省政府文件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水利等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标准农田布局,制定和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方案,并报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方案应当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的四至范围、布局安排、面积、建设内容和资金筹措等内容。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及时公布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方案。公布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规划目标与范围;
- (二)规划基准年、水平年;
- (三)建设年份、地点和面积;
- (四)主要建设内容;
- (五)建设资金筹措。

第九条 列入建设规划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应当集中连片,其中平原耕地面积 100 亩以上,山区耕地面积 50 亩以上。

第十条 列入建设规划建设的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改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鼓励列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的土地承包经营者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流转的,不得改变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土地用途。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方案,制定年度实施计划,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省政府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建设一批集中连片面积 1000 亩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

市级人民政府也应当积极筹措资金,用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应当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标准农田质量提升等项目资金应当优先安排在符合立项

条件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内。

第三章 管理与保护

第十三条 建成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农田设施完善。农田格式化,田面平整;区内排、灌分系,具有较高的防洪与排涝能力;田间道路成网,布局合理,适应大中型农机下田作业要求;农电输电线路、变压器等设施满足农业生产安全用电需求;农田林网成带,具有较强的生态功能和防风能力。

(二)耕地质量好。耕作层深厚,土壤有机质含量较高,酸碱度适宜,土壤养分平衡,农田总体地力达到一等田水平,无重金属、化学物质等污染。

(三)生产技术先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内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病虫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基本普及,农作物复种指数 200% 以上,其中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 80% 以上;“千斤粮万元钱”、水旱轮作、间作套种、稻田养鱼等高效生态种植模式广泛应用。

(四)服务体系健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规模经营面积比例 50% 以上,粮食生产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组织健全,推行统一机械作业、育供秧、植保、烘干等服务。

第十四条 粮食生产功能区实行分级验收认定制度。分级验收认定具体办法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验收认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实行统一编号命名,并由当地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粮食生产功能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档案,对建成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及时“上图入库”,实行电子化、动态化管理。

第十六条 粮食生产功能区应当树立标志牌。标志牌标明粮食生产功能区类型、编号、面积、建成年份、建设地点、建设与管护单位、责任单位和立牌单位,并标注粮食生产功能区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擅自改变粮食生产功能区标志牌。

第十七条 粮食生产功能区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负总责。

乡镇人民政府承担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责任。每个粮食生产功能区要明确管护责任人,落实具体管护人员、管护措施、管护经费,加强对路、渠、泵站、防护林、电网等管护。基础设施破损、缺失的要及时修复。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义务,督促农业生产者合理利用耕地及农业公共设施,制止破坏、损害耕地及农业公共设施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十八条 粮食生产功能区应当列入限制建设区或者禁止建设区。除农业设施用地外,征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原则上不予审批。

第十九条 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征占用的土地涉及粮食生产功能区的,须根据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状况提供相关材料,并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一)涉及待建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行文上报,提供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复印件、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调整方案。

(二)涉及已建粮食生产功能区的,严格实行“先建后占”。由县级人民政府行文上报,提供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复印件;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标准不变的要求,提供补充划入与征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土壤肥力及基础设施水平相当的耕地验收认定材料和相关图件。

(三)无法补充划入与征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土壤肥力及基础设施水平相当的耕地的,应当提供补建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方案,主要包括补建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地点、面积、建设时间、建设内容、资金承诺、责任主体、工作措施等。承诺期内未补建或补建达不到标准的,不予审批。

征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土地属于基本农田或标准农田的,必须按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鼓励农业生产者在粮食生产功能

区内种植绿肥、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提高耕地质量水平。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对全年粮食复种指数高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应当在资金上优先予以支持。

对年内种植粮食作物不足一季的粮食生产功能区,不予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房(不含粮食生产配套设施用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植多年生作物和挖塘养殖水产。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验收和管护的;

(三)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鼓励支持种植多年生作物和挖塘养殖水产的;

(四)对破坏粮食生产功能区的行为监管不力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未完成当年省下达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保护任务的,对其新农村建设、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粮食生产先进评选实行“一票否优”,并追究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领导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307 件暂时保留的省政府及 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9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80 号)确定的 307 件暂时保留的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批转省计经委等三个部门关于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由省、市、县组织统一征地意见的通知》(浙政发〔1988〕83 号)等 183 件继续有效;《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通知》(浙政〔1992〕13 号)等 19 件继续有效,但税收内容执行现行法律和政策;《批转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的意见的通知》(浙政〔1987〕65 号)等 105 件予以废止。现予公布(具体目录见附件),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继续有效但有关税收内容执行现行法律 and 政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浙政办发〔2011〕80 号文件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15	批转省计经委等三个部门关于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由省、市、县组织统一征地意见的通知	浙政发〔1988〕83 号
2	17	印发关于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试行意见的通知	浙政发〔1993〕227 号
3	23	关于沪杭甬高速公路余杭至大朱家段收费事项的批复	浙政发〔1996〕224 号
4	25	关于贯彻国务院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浙政发〔1998〕46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5	29	关于沪杭高速公路浙江段收费事项的批复	浙政发〔1998〕253号
6	30	关于撤销02省道余杭凤凰山、临安玲珑收费点的批复	浙政发〔1998〕263号
7	32	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1999〕223号
8	35	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建立企业新型劳动关系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发〔2000〕187号
9	36	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00〕292号
10	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	浙政发〔2001〕61号
11	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	浙政发〔2003〕23号
12	5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05〕7号
13	5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科学开发利用滩涂资源的通知	浙政发〔2005〕34号
14	58	浙江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6〕52号
15	6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07〕50号
16	6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有关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08〕70号
17	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违法用地建筑物处置意见的批复	浙政函〔2006〕16号
18	73	关于“四自”工程104国道绍兴段南北复线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函	浙政办发〔1993〕226号
19	74	关于“四自”工程320国道富阳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函	浙政办发〔1994〕144号
20	75	关于“四自”工程杭金公路诸暨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函	浙政办发〔1994〕218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1	82	关于“四自工程”320 国道杭州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函	浙政办发〔1994〕219 号
22	76	关于调整“四自”工程杭金公路萧山段车辆通行费征收标准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4〕227 号
23	78	关于“四自”工程 330 国道缙云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函	浙政办发〔1995〕8 号
24	79	关于 37 省道东阳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5〕47 号
25	80	关于 07 省道嘉兴至王江泾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5〕182 号
26	83	关于“四自”工程 02 省道余杭段一级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5〕226 号
27	85	关于“四自”工程宁波宁镇骆一级公路宁镇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5〕240 号
28	87	关于“四自”工程甬余、余夫公路余姚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5〕255 号
29	88	关于“四自”工程黄岩至路桥段一级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6〕18 号
30	89	关于 320 国道桐庐过境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6〕24 号
31	90	关于“四自”工程衢州至龙游段公路与东迹大桥合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6〕38 号
32	91	关于“四自”工程 75 省道路桥至椒江段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6〕39 号
33	92	关于 330 国道兰溪段公路“四自”工程与横山大桥合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6〕40 号
34	98	关于“四自”工程宁镇骆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6 号
35	99	关于“四自”工程余姚梁辉至周东段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33 号
36	100	关于“四自”工程上三线天台段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44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7	101	关于“四自”工程 37、39 省道东阳境段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45 号
38	102	关于“四自”工程杭州绕城公路祥符桥至留下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56 号
39	103	关于调整 330 国道金华收费站收费标准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65 号
40	105	关于“四自”工程 330 国道缙云兰口至黄碧段调整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92 号
41	107	关于 02 省道杭昱线汪家埠至玲珑段一级公路转让部分经营权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157 号
42	110	关于“四自”工程 104 国道长兴段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237 号
43	114	关于“四自”工程绍兴钱陶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247 号
44	117	关于调整 320 国道嘉兴收费站收费标准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272 号
45	118	关于 37 省道东阳段公路转让部分经营权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278 号
46	119	关于“四自”工程 07 省道嘉兴至王江泾段公路调整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279 号
47	120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 330 国道缙云黄碧至兰口段等公路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284 号
48	122	关于“四自”工程金华双龙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8〕5 号
49	123	关于“四自”工程甬台温高速公路院桥至大溪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8〕9 号
50	124	转发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能源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8〕13 号
51	126	关于“四自”工程 330 国道兰溪段(二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8〕41 号
52	127	关于“四自”工程 320 国道衢州双港口至航埠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8〕62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53	128	关于“四自”工程 09 省道德清段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8〕68 号
54	129	关于“四自”工程温州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8〕79 号
55	130	关于调整“四自”工程甬余夫公路余姚段车辆通行费征收标准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8〕81 号
56	131	关于“四自”工程杭州绕城公路二期工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8〕82 号
57	134	关于“四自”工程 82 省道黄岩至椒江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8〕128 号
58	139	关于“四自”工程宁波北仑通途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8〕183 号
59	140	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碶至大朱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8〕184 号
60	141	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乐清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9〕17 号
61	142	关于“四自”工程 39 省道永康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9〕19 号
62	143	关于“四自”工程 104 国道马头关至祥符桥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9〕22 号
63	144	关于“四自”工程高速公路连接线杭州石桥至大井段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9〕23 号
64	145	关于“四自”工程 320 国道芝厦至绪塘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9〕24 号
65	146	关于调整沪杭甬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9〕88 号
66	147	关于公路“四自”工程 330 国道沈村至诸葛、46 省道兰溪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9〕103 号
67	151	关于“四自”工程象山丹城至宁海梅林公路象山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2000〕8 号
68	152	关于公路“四自”工程 320 国道建德淤合至龙游会泽里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2000〕10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69	153	关于“四自”工程温州瓯江二桥(温州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2000〕20号
70	154	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临海青岭至乐清湖雾街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2000〕21号
71	155	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2000〕55号
72	156	关于“四自”工程萧山义桥大桥等项目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函	浙政办发〔2000〕104号
73	158	关于印发省属国有企业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78号
74	159	关于“四自”项目萧山机场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2000〕211号
75	160	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海(冠庄)至桑洲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2000〕218号
76	161	关于上三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吴岙至大田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2000〕219号
77	162	关于杭宁高速公路王家浜至青山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2000〕220号
78	16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1〕40号
79	16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省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1〕50号
80	17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低门槛准入低标准享受”办法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59号
81	1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11号
82	17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30号
83	17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集体农用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81号
84	17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33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85	18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宁波—舟山港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108号
86	18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7〕18号
87	18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07〕54号
88	19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连接线温岭大溪至石粘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1〕17号
89	19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104国道绍兴钱清至柯桥段和萧山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1〕18号
90	19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工程320国道嘉兴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1〕52号
91	19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建立新型劳动关系补充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函〔2001〕86号
92	19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台州椒江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1〕104号
93	2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三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1〕107号
94	20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段二期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1〕108号
95	20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段二期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1〕109号
96	20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湖雾岭至雁荡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1〕110号
97	20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丽温高速公路岭下朱至西田畈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1〕111号
98	20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1〕113号
99	20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工程04省道彭公至幽岭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1〕115号
100	20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丽温高速公路温州瓯江大桥至南白象段收取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2〕4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01	20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320国道建德段收费年限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2〕7号
102	20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路“四自”工程宁波市常洪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2〕10号
103	2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工程平黎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2〕22号
104	2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工程53省道丽水桃山至大港头段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2〕43号
105	2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政策意见	浙政办函〔2002〕45号
106	2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甬高速公路绍兴连接线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2〕72号
107	2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乍嘉苏高速公路浙江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2〕77号
108	2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湖雾街至白鹭屿及温州南白象至飞云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2〕80号
109	2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宁高速公路浙江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2〕89号
110	2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丽温高速公路金华至丽水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2〕90号
111	2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工程杭州至富阳沿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2〕96号
112	2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绕城高速公路东线和北线二期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2〕97号
113	2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金衢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2〕98号
114	2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工程09省道翁梅至塘栖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2〕102号
115	2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宁高速公路浙江段收费年限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3〕1号
116	2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项目高速公路连接线三门岭口互通至上枫坑段改建工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3〕6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17	2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项目 05 省道淳安段改建工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3〕11 号
118	2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1 省道龙游至会泽里段等 50 个收费公路项目收费年限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3〕29 号
119	2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项目宁波市沿海南线宁海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3〕46 号
120	2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项目杭甬高速公路余姚东连接线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3〕59 号
121	2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至常山窑上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3〕74 号
122	2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绕城高速公路南线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3〕95 号
123	2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平阳至苍南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3〕96 号
124	2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萧山机场公路与杭甬、杭金衢高速公路互通匝道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3〕97 号
125	23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项目同三线鄞州连接线宝幢至瞻岐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4〕2 号
126	2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工程 104 国道绍兴南连北建市区段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4〕14 号
127	2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工程路桥至泽国至太平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4〕27 号
128	2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项目 03 省道萧山东复线收取车辆通行费等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4〕29 号
129	2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工程 320 国道衢州樟潭至下张段和落马桥至叶家段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4〕60 号
130	24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撤并 02 省道余杭临安公路收费站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4〕63 号
131	24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工程 320 国道五号桥至绕城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4〕68 号
132	24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昱高速公路昌化至昱岭关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4〕80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33	24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北干线航道通行费征收方案的函	浙政办函〔2005〕15号
134	25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千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5〕31号
135	2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金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5〕34号
136	25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金衢高速公路绍兴连接线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12号
137	25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市镇海区本地车辆通行费统缴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16号
138	25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桐德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28号
139	25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104国道青岭至黄土岭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37号
140	25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沪杭甬高速公路桐乡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40号
141	25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工程平湖至廊下公路和平湖至兴塔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48号
142	25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104国道上虞新昌段改建工程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54号
143	25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65号
144	26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新景高速公路千岛湖支线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66号
145	26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320国道龙游公路收费站和50省道龙游灵山公路收费站(含补票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67号
146	2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江东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68号
147	2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舟山大陆连岛一期工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71号
148	26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台缙高速公路临海水洋至仙居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76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49	2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81号
150	26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新景高速公路洋溪至寿昌段及龙游支线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82号
151	26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龙丽丽龙高速公路龙游至丽水段、北埠枢纽至龙泉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83号
152	26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沪杭高速公路德胜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85号
153	26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项目路桥至院桥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6〕87号
154	27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桐乡市过境公路及高桥互连接线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7〕24号
155	27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丽龙高速公路丽水南至北埠枢纽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7〕56号
156	27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长高速公路安城至泗安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7〕57号
157	2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7〕58号
158	27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7〕59号
159	27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申嘉湖高速公路嘉兴段湖州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7〕62号
160	27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接线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7〕63号
161	27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台缙高速公路仙居至永康前仓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8〕4号
162	27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浦高速公路浙江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8〕5号
163	27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8〕22号
164	28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07省道嘉兴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8〕49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65	28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一期收费期限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9〕19号
166	2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乍嘉苏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9〕20号
167	28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育王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9〕43号
168	28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大碇疏港公路延伸段宁波北仑通途路收费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9〕50号
169	28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金衢高速公路浦阳互通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9〕76号
170	28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练杭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等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0〕10号
171	28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0〕13号
172	29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收费期限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0〕27号
173	29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05省道富阳段桐庐段及16省道桐庐至焦山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函〔2005〕51号
174	29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华至义乌至东阳公路快速通道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函〔2005〕68号
175	29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袁浦收费站开征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浙政办发函〔2005〕97号
176	296	关于39省道东阳段收取车辆通行费意见事宜	浙办第43号(1997年)
177	297	关于设置嘉兴东西大道平湖段平廊补票点事宜	浙办第55号(2000年)
178	298	关于104国道黄岩收费站调整事宜	浙办第61号(2000年)
179	299	关于329国道慈余收费站余姚收费点与329国道慈溪收费站实行合并收费事宜	浙办第66号(2000年)
180	302	关于调整03省道萧山段车辆通行费标准事宜	浙办第14号(2002年)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81	304	关于杭州绕城高速公路勾庄收费站代征 104 国道余杭段车辆通行费事宜	浙办第 61 号(2002 年)
182	305	关于“四自”公路 37、39 省道东阳境段及 330 国道永康境段调整收费站点事宜	浙办第 83 号(2002 年)
183	307	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标准事宜	浙办第 15 号(2008 年)

附件 2

继续有效但有关税收内容执行现行法律 和政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浙政办发 〔2011〕 80 号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2	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通知	浙政〔1992〕13 号
2	5	关于加快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的决定	浙政〔1996〕12 号
3	6	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	浙政〔1997〕15 号
4	9	关于促进商品交易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浙政〔1998〕13 号
5	12	关于印发《浙江省鼓励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若干规定》的通知	浙政〔1998〕17 号
6	14	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2000〕1 号
7	20	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1995〕4 号
8	26	关于加快省属企业改革的通知	浙政发〔1998〕159 号
9	34	关于加强我省自学考试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1999〕307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0	3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浙政发〔2001〕2号
11	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引进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意见	浙政发〔2001〕28号
12	4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01〕29号
13	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	浙政发〔2001〕64号
14	5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05〕38号
15	5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6〕1号
16	5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业协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06〕57号
17	17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单位关于引进“大院名校”联合共建科技创新载体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86号
18	18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资连锁经营网络建设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07〕58号
19	18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营销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07〕98号

附件 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浙政办发〔2011〕80号文件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1	批转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1987〕65号
2	3	关于印发《浙江省铁路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1995〕10号
3	4	关于鼓励优势企业兼并弱势企业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浙政〔1996〕4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4	7	关于鼓励外商直接投资若干政策的通知	浙政〔1998〕9号
5	8	关于加快流通产业改革与发展的通知	浙政〔1998〕12号
6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拥军优属若干规定的通知	浙政〔1998〕14号
7	11	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1998〕16号
8	13	关于印发浙江省大力引进国内外人才若干规定的通知	浙政〔1999〕4号
9	16	关于加强农村水电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发〔1992〕326号
10	18	关于城市和工业从现有水库取水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发〔1993〕240号
11	19	关于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浙政发〔1994〕119号
12	21	关于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河道疏浚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1995〕194号
13	22	关于调整公路检查站、收费站设置的通知	浙政发〔1996〕146号
14	24	关于划定猎区问题的通知	浙政发〔1997〕106号
15	27	关于加强和改善我省文物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1998〕162号
16	28	关于印发浙江省信息化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	浙政发〔1998〕251号
17	31	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若干规定的通知	浙政发〔1998〕272号
18	33	印发关于推进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浙政发〔1999〕291号
19	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文化大省若干文化经济政策的意见	浙政发〔2001〕19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0	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浙政发〔2001〕72号
21	4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意见	浙政发〔2003〕1号
22	4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03〕45号
23	4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船舶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04〕14号
24	4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浙政发〔2004〕47号
25	4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4〕50号
26	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约用电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05〕15号
27	5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5〕50号
28	5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5〕58号
29	5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培育建筑强省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05〕67号
30	6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07〕27号
31	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07〕52号
32	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通知	浙政发〔2008〕22号
33	66	转发省总工会、劳动人事厅关于加强企业退休职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1990〕19号
34	67	转发省文化厅关于文化事业若干经济政策意见报告的通知	浙政办〔1992〕18号
35	68	转发省教委关于加快我省师范教育改革与发展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1997〕7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6	69	转发省民政厅、计经委、财政厅等部门关于《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1〕104号
37	70	关于河道采砂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2〕202号
38	71	关于富春江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函	浙政办发〔1993〕119号
39	72	关于省道彭——安吉公路幽岭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函	浙政办发〔1993〕210号
40	77	关于104国道德清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函	浙政办发〔1994〕238号
41	81	关于“四自”工程03省道金华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浙政办发〔1995〕218号
42	84	关于“四自”工程320国道新安江镇过境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5〕230号
43	86	关于“四自”工程320国道富阳段至新登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5〕242号
44	93	关于宁波甬余公路江北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6〕41号
45	94	关于“四自”工程330国道永康城区过境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6〕173号
46	95	关于设立平湖黄姑、新埭收费站和调整部分边界点收费标准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6〕176号
47	96	关于“四自”工程03省道金华段调整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6〕267号
48	97	关于“四自”工程46省道江山至贺村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6〕271号
49	104	关于“四自”工程104国道瑞安凤山至飞云江大桥段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78号
50	106	转发省丝绸联合公司关于浙江省丝绸行业结构调整总体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7〕129号
51	108	转发省劳动厅等单位关于解决部队随军家属就业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7〕166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52	109	关于加强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管理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7〕196号
53	111	关于合作经营 104 国道瑞安凤山至飞云江大桥北段等公路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244号
54	112	关于对进舟山本岛车辆收取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245号
55	113	关于“四自”工程 04 省道幽岭至递铺段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246号
56	115	关于对衢州市中立交和三衢路工程实行综合收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7〕254号
57	116	关于扶持发展巨化集团若干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7〕270号
58	121	关于合作经营 320 国道新安江镇过境公路项目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8〕3号
59	125	关于“四自”工程 104 国道黄岩至路桥延伸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8〕23号
60	132	关于鼓励开展农村土地整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8〕91号
61	133	转发省外经贸厅关于鼓励发展加工贸易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8〕92号
62	135	转发省土管局关于省属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8〕153号
63	136	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沪杭甬高速公路沿线户外广告管理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8〕165号
64	137	关于“四自”工程 44 省道上松线武义白洋渡公铁立交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8〕171号
65	138	关于加快实行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8〕174号
66	148	关于加强易地垦造耕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9〕132号
67	149	关于公路“四自”工程 01 省道嘉兴东西大道平湖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9〕143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68	150	关于“四自”工程 04 省道安吉长思岭至良朋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9〕155 号
69	157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快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05 号
70	1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1〕2 号
71	16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1〕20 号
72	1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1〕21 号
73	16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省科技厅关于加快实施中药现代化工程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32 号
74	16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56 号
75	17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食品工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65 号
76	17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100 号
77	17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促进社会福利企业发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20 号
78	17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36 号
79	18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浙江省滩涂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6〕47 号
80	18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义务教育中小学生免除学杂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6〕66 号
81	1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6〕84 号
82	18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县级以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7〕51 号
83	18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浙部队干部随军随调配偶子女就业就学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7〕62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84	19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职业资格相关活动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8〕40号
85	19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设政策性林木油菜奶牛保险种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8〕91号
86	19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工程01省道嘉兴东西大道平湖段二期工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1〕32号
87	19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工程良朋至泗安段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1〕72号
88	19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工程02省道临安玲珑至昌化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1〕97号
89	2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工程104国道苍南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2〕61号
90	2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工程46省道衢州至江山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2〕85号
91	2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西店和冠庄收费站代征“四自”项目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3〕56号
92	2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项目金丽温高速公路永康互通连接线工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3〕73号
93	23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沪杭甬高速公路萧山机场(互通)收费站、杭金衢高速公路新街(互通)收费站代征杭州市城市“四自”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3〕98号
94	24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苍南、观美收费站代征“四自”项目104国道苍南至平阳至分水关段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4〕28号
95	2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工程50省道龙游段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4〕45号
96	2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自”项目71省道象山至茅洋段和80省道茅洋至石浦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4〕47号
97	24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嘉善浙沪边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函	浙政办函〔2004〕50号
98	28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黄衢南高速公路江山市境内收费站代收江山市普通收费公路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8〕65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99	28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舟山跨海大桥高速公路代收舟山本岛车辆通行费等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9〕89号
100	29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22省道诸暨段收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0〕15号
101	295	关于在省际边界地征收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浙机150号(1993年)
102	300	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象山连接线宁海段委托高速公路代征通行费事宜	浙办第6号(2001年)
103	301	关于44省道上松线武义白洋渡公铁立交桥“四自”工程收费由金丽温高速公路武义收费站迭加事宜	浙办第8号(2002年)
104	303	关于“四自”项目104国道南白象至凤山、飞云江大桥至平阳交界段收取车辆通行费事宜	浙办第27号(2002年)
105	306	关于01省道余杭收费站征收城市道路车辆通行费事宜	浙办第48号(2005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我省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大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监督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各环节的安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8日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现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一)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安全管理力量、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创新,构建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体系,全面提高事故防范组织协调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科学治理能力。

(三)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专门区域;有关地方要编制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确定化工园区或集聚区,明确产业定位,完善安全保障设施。

(四)在危险化学品主要运输道路沿线规划建设重点危险化学品超载、安全隐患、事故车辆卸载基地。

(五)按照法定权限决定并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研究制定鼓励政策,加快城镇人口密集区域高风险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

(六)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活动;开展危险化学品地下输送管道设施安全整治,加强和规范城镇地面开挖作业管理;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

(七)批准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立即组织安监、环保、公安、卫生、消防、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事故等级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救援、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八)依法组织、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或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对危险化学品事故进行调查。

(九)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负责落实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装备保障;落实化工园区(集聚区)的安全监管责任。

(十一)负责落实部门开展群众性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各级安监部门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

作,牵头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二)指导和推进“智慧安监”建设示范试点工作,运用现代网络与信息技术手段,提高企业安全保障水平。

(三)组织开展和指导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安全标准化工作。

(四)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将有关核发情况通报同级经信、环保、公安部门;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将有关核发情况通报同级环保、公安部门。

(五)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并将有关登记情况定期通报同级经信、环保、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监、检验检疫等部门。

(六)依法查处取缔无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的行为。

(七)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八)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管理要求。

(九)联合商务、工商部门积极推广建立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的成功经验,推进集仓储、配送、物流、销售和商品展示为一体的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建设,指导企业完善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统一管理、专库储存、专业配送、信息服务制度。

(十)受理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的的生产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港区内仓储经营除外)。

(十一)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管。受理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有关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情况的备案(港区内仓储经营除外)。

(十二)受理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的备案;会同环保、公安等部门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检查。

(十三)接到公安机关有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通报后,依职能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十四)责令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所涉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的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十六)会同经信、环保、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监等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受理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

(十七)接受事故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依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在有关地方政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十八)根据授权或委托,依法分级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定期分析本地区事故的特点和规律,通报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典型安全事故案例。

(十九)组织、指导和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

(二十)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和本级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各级公安部门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二)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消防监督管理,负责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以及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的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并分别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和消防验收意见。

(三)负责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按照国家工程

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并进行消防抽查;对被抽查到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项目,依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完成图纸检查,或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制作检查记录。

(四)监督从业单位落实剧毒化学品购买、储存和使用环节的公共安全管理措施。

(五)负责剧毒化学品流向监管。对符合《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六)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划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并落实相关措施。

(七)接受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报告。

(八)接受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报告,根据实际情况立即通报安监、环保、卫生等部门。

(九)接受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原因,按照规定进行的转让情况的报告。

(十)接收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交由环保部门组织专业单位进行处理,或者交由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

(十一)受理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有关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情况的备案。

(十二)受理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的备案;配合安监部门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受理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和购买单位的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的备案。

(十四)接受同级安监部门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通报。接受同级质监部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颁发情况的通报。

(十五)配合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行为。

(十六)参与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接受事故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在有关地方政府组织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十七)根据规定权限,依法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八)依法查处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进行前期处置工作。

(十九)责令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消除安全隐患;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二十)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和本级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各级质监部门

(一)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将核发情况通报同级经信、环保、安监、公安部门。

(二)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三)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

(四)省质监部门负责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实施特种设备许可。

(五)参与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或参加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

(六)根据规定权限,依法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并通报调查结果。

(七)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和本级政府规定

的其他职责。

五、各级环保部门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二)接受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和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的报告,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三)受理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的备案;配合安监部门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确定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组织认定的专业单位处理公安机关接收的无主危险化学品或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危险化学品。

(五)接到公安机关有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通报后,依职能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六)参与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接到事故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在有关地方政府组织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七)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八)按照法定权限负责统一发布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信息。

(九)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十)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和本级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各级交通运输部门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二)建设全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控平台。督促运输企业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车载监控终端。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三)负责事权范围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的动态监控,督促港口企业加大相关安全保障设施和监控设备的投入,扩大可监控水域范围。

(四)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五)负责事权范围内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监督。

(六)负责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验收工作。

(七)受理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时的引航申请和通过过船建筑物时的申报,并加强管理。

(八)受理在内河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装卸、过驳作业的有关单位危险化学品名称、危险特性、包装和作业时间、地点等事项的事先报告,依法作出决定,同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九)依法开拆查验涉嫌夹带危险化学品和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货物。

(十)参与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接受驾驶人员、船员或者押运人员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报告,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在有关地方政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依法参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调查;依法组织事权范围内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及港口储运安全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通报调查结果。

(十二)负责对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依法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十三)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十四)受理港区内的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十五)受理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有关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情况的备案。

(十六)当地政府确定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上述有关港口安全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和本级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各级卫生部门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

(二)按照《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方案》,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实施紧急处置。

(三)接到公安部门有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通报后,依职能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四)负责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内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参与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接受事故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在有关地方政府组织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六)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业务培训;合理布局医疗资源,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紧急医学救援体系。

(七)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和本级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各级工商部门

(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监督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依法进行登记注册。

(二)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三)依法查处取缔无照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的行为。配合安监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的行为。

(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有关部门认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被县级以上政府予以关闭的或被有关部门吊销前置许可证件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五)协同配合商务、安监等部门推进集仓储、配送、物流、销售和商品展示于一体的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建设,推进企业完善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统一管理、专库储存、专业配送、信息服务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和同级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铁路部门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参与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民航部门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一、邮政管理部门

(一)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二)依法开拆查验涉嫌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交寄危险化学品、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邮件、快件。依法开拆查验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涉嫌收寄危险化学品的邮件、快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二、各级经信部门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在医药石化发展规划中明确安全生产要求。

(二)落实危险化学品行业落后生产能力淘汰工作。

(三)指导监督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经营、储存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四)在事权范围内危险化学品项目审批(核准)及竣工验收时,将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审核内容。

(五)受理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

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的备案。

(六)结合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实际,配合监管部门制订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七)参与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八)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和本级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海事部门

(一)负责辖区水域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监督管理工作,确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

(二)负责危险化学品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监督。

(三)负责认定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相关安全运输条件评估机构;确认评估机构明确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

(四)负责认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容器的船舶检验机构。负责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五)负责受理进出内河港口船舶载运的危险化学品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的事先报告,依法作出决定,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六)根据规定权限,依法组织相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各级发改部门

(一)负责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区域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组织编制、审核、审批时,明确安全生产内容和要求。

(二)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及竣工验收时,将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审核的重要内容。

(三)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和本级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五、各级城建部门

(一)依法负责城镇燃气运营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

(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和本级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六、各级商务部门

(一)负责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配合安监部门督促成品油经营企业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二)联合工商、安监部门积极推广建立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的成功经验,推进集仓储、配送、物流、销售和商品展示于一体的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建设。

(三)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推广使用甲醇汽油等替代燃料,配合安监部门督促甲醇汽油试点企业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和本级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七、各级财政部门

(一)支持、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快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重点保障重大公共安全隐患整治、先进安全技术推广应用、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推广等工作。

(二)负担公安机关接收或者有关部门没收的危险化学品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

(三)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和本级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八、各级人社保部门

(一)建立和完善与安全生产状况挂钩的工伤保险费制度。

(二)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工伤保险政策的情况,督促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足额保险费用。

(三)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和本级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九、各级科技部门

(一)加大对安全生产科技活动的支持力度,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及有关企业研发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安全技术和化工安全生产技术。

(二)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科研项目等,予以优先立项,优先支持。

(三)支持推广应用安全生产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成果。

(四)指导监督科研院所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和本级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各级农业部门

(一)负责对农药使用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杜绝使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剂。

(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和本级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一、各级教育部门

(一)指导监督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管理。

(二)负责落实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专题教育。

(三)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和本级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二、各级国资管理部门

(一)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各监管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情况,参与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督促监管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二)指导、督促监管企业根据安全生产状况提出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督促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纳入监管企业经营者的业绩考核内容。

(三)参与监管企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四)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和本级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三、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一)负责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的检验工作。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委发出通知要求

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大精神热潮

日前，省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迅速兴起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热潮。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对于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奋斗，共同创造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意义，深入学习、广泛宣传、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始终高举旗帜、保持一致，始终昂扬向上、奋发有为，始终走在实处、走在前列，切实把党的十八大精神转化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努力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强大动力和精神支撑。

通知要求，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首先要认真研读党的十八大文件，原原本本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要全面把握党的十八大的主题，全面把握过去5年和10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丰富内涵，全面把握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全面把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全面把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全面把握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要通过深入学习领会，切实把全省人民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通知强调，认真学习宣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精心组织，迅速传达学习，切实抓好学习培训，集中开展宣讲活动，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认真搞好新闻宣传，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热潮。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着眼于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转化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认真做好保障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项工作、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强大动力。

夏宝龙在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上强调

高举旗帜 奋发有为

坚定不移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的实践

11月16日，省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夏宝龙在会上强调，全省政府系统要迅速兴起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高潮，牢记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旗帜，奋发有为，团结一致，扎实工作，坚定不移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的生动实践，努力干在转型升级实处，走在科学发展前列，为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奋斗。

夏宝龙指出，党的十八大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向党内外、国内外鲜明宣示了我们党将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什么样的目标前进四个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问题。实践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我们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不断发展，一以贯之地接力探索、奋力前行，以浙江的生动实践继续为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新的贡献。

夏宝龙强调，要继续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推动浙江率先发展、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要更加

自觉地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坚持把科学发展、走在前列作为一切工作的总目标总要求，以“功成不必在我”的信念，心不浮、气不躁，脚踏实地干实事，干好人民满意的事，干好符合发展规律的事，干好利长远、打基础的事，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确保实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努力让全省人民与经济发展同富裕、共受惠，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

夏宝龙强调，要乘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东风，进一步增强“继续走在前列”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奋发有为、奋勇争先的精神状态，进一步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着力提高公务员队伍思想素质和能力水平，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凝聚力、领导力、执行力，带领全省人民全心全意谋事，竭尽全力干事，千方百计成事。要抓紧年前仅有的时间，对照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力冲刺，努力争取最好成绩。要谋划和确定政府明年及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进一步厘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重点和主要抓手，完善政策措施，研究新的举措，不断开创浙江科学发展新局面。

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

务实

脚踏实地、科学理性
求新求进、注重实效
我们正以踏实奋进、
开拓创新的姿态，
争做一个务实的浙江人！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文明办

本刊代码 47002002-2



订阅：全省各地邮局
定价：每本3元 全年定价108元